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25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2015〕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切实提高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

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 **二、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4〕62号）等文件精神，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大力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完善行政审批标准化制度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市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工作。

## **三、不断强化行政审批队伍的建设管理**

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为落脚点，狠抓审批队伍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严把人员素质关，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人员管理制度，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监察机关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公开和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9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